

4. 敦促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适当的政府间组织加强有关活动,更加高度重视这些活动并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紧密协作;

5. 敦促国际非政府组织扩大和协调其活动以制定和实施减少需求的方案,利用其社会基层联系,与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和联合国适当组织和机构开展密切合作,以期有效地辅助和补充其工作;

6. 鼓励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进一步制订其总规划。适当注意减少需求的活动,为有关干预方案提供更多的资源;

7. 促请全体会员国在大会及其财务机构中采取适当步骤,适当优先考虑并在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14 号决议业已核准的 1989—1991 两年期预算大纲范围内,核准必要的预算拨款,以使麻醉药品司能够履行上面第 1 段所述的各项任务;

8. 请秘书长查明麻醉药品司履行上述任务所需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并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43/214 号决议和方案、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up>30</sup>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以便酌情考虑和实施。

1989 年 5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89/15. 用于医疗和科学用途的鸦片剂的供应和需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79 年 5 月 9 日第 1979/8 号、1980 年 4 月 30 日第 1980/20 号、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8 号、1982 年 4 月 30 日第 1982/12 号、1983 年 5 月 24 日第 1983/3 号、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21 号、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6 号、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9 号、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31 号和 1988 年 5 月 25 日第 1988/10 号决议,

再次强调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36</sup>在控制鸦片剂的生产和贸易方面的中枢作用,

重申必须维持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的鸦片剂的供应和需求之间的平衡,这是管制麻醉品滥用的国际战略和政策的一个重要因素,

关切传统供应国所拥有的鸦片剂原料大量库存继续对它们造成沉重的财务和其他负担,

再次强调促进国际合作和团结以克服库存过多问题是一项基本需要,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88 年的报告中关于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的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一节,<sup>37</sup>

1. 促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如何解决库存过多的问题,以迅速改善目前的状况;

2.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所作的努力,并请其力求早日最后确定和执行其报告第 40 段中提及的项目,其中应评估世界各个区域由于保健工作不健全、经济情况困难或其他情况迄今得不到满足的对鸦片剂的合法需要;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机构加以审议和执行。

1989 年 5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89/16. 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对打击非法贩运和滥用麻醉品的斗争的贡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在多边努力消除麻醉品问题方面起着战略性作用,

对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执行主任及其工

<sup>36</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37</sup>E/INCB/1988/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8. XI. 4)、第二章, C 节。

作人员努力制定各项旨在满足各国的需要并解决麻醉品问题的各个重要方面的方案表示赞赏，

注意到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sup>86</sup>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88</sup>在指导麻醉品多边管制方案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 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29</sup>

认识到《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生效后将会有助于加强国际管制麻醉品的努力，特别是旨在加强法律、司法和执法单位之间合作的各种活动，

1. 促请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继续制定方案，对付多方面的麻醉品问题；

2. 还促请基金继续以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并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为指导工具；

3. 肯定《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不应克减以前条约的权利和义务；

4. 鼓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和联合国管制麻醉药品滥用基金继续加强合作，并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按照联合国各个立法机关发出的政策指示，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实现各国际公约的目标；

5. 对秘书长和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执行主任体现于基金发展过程中的首创精神和领导才能表示赞赏；

6. 吁请各国政府考虑向基金继续提供并大量增加其自愿捐款。

1989 年 5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1989/17. 麻醉药品委员会特别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 1976 年 5 月 12 日第 2001 (LX) 号决议，

<sup>86</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认识到滥用麻醉品伴随的复杂的健康、法律、社会和个人问题需要麻醉药品委员会继续予以注意，

意识到麻醉药品委员会需要紧急审议可能需要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来加速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29</sup>的生效，或者，如果该公约在其间生效，需要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其条款得到执行；在收到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建议后，根据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的规定，审议任何有关是否能将一些药物列入表内的紧急问题；并审议采取什么适当的行动来改进禁毒执法工作中的区域合作，

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在 1990 年某一时间，在不与其他会议重叠的情况下，利用联合国现有的资源，为以下目的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一届特别会议：

(a) 紧急审议可能需要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来加速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生效，或者，如果该公约在其间生效，需要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其条款得到执行；

(b) 在收到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建议后，根据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的规定，审议关于将一些药物列入表内的任何紧急问题；

(c) 审议采取什么适当的行动来改进禁毒执法工作中的区域合作；

(d) 审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89 年的报告、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的临时报告以及其他需要紧急处理的有关事项。

1989 年 5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1989/18. 向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拨出适当资金并给予优先重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22 号决议核可了麻醉药品委员会 1988 年 2 月 12 日第 4(S-X) 号决议，认为该决议的执行对于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充分履行其职能至为重要，